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上訴字第96號

上訴人 黃裕彬 男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即 被 告

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4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44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 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黃裕彬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及10月，該判決書經郵務機關於民國113年8月19日送至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00號被告住處，由同居人即其姐黃微娟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為憑（見原審卷第165頁）。嗣被告於同年9月3日合法提起上訴，惟上訴狀僅記載「容被告將具體理由彙整齊全之後，再向貴院補遞詳細敘述理由書」等語，而未敘述上訴理由，被告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提出具體上訴理由，原審法院乃於同年10月17日以113年度交訴字第4號裁定命被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該裁定亦經郵務機關於同年10月18日送至上址亦由黃微娟收受，有送達

01 證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但被告收受上開裁定迄今，
02 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到本院，是依首揭規定，其上訴即屬違
03 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4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07 法官 莊珮吟
08 法官 邱明弘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1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2 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4 書記官 陳旻萱